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71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林崑狄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鰲友之聲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2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